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17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2278977_111D20503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
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08 08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